附件

扶贫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

（参考样式）

甲方：        乡镇人民政府/村民委员会（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

乙方：　　　　，身份证号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  ，电话号码：　　　　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**

本服务协议从       年      月     日至 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，期限为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。

**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地点**

1．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，安排乙方在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岗位，主要工作内容：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  。甲方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变更乙方服务岗位，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协议。

2．乙方的服务地点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。

**第三条 服务时间**

乙方实行不定时服务制，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，乙方应当服从。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，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。

**第四条 服务补贴**

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，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一次，每月      元（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），乙方服务不足一月的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补贴。

**第五条 双方职责**

1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，每周定期安排乙方本周服务内容，并记录本周服务事项完成情况，完成服务事项的应按规定支付服务补贴。甲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，不安排乙方从事危险服务事项。

2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遇恶劣天气或危险场所应中断服务事项，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。乙方在道路上服务时，应悬挂醒目标志、及时避让车辆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**第六条 协议解除**

1．协议期满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2．协议期内，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：

（1）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（2）超过岗位服务年限、不具备劳动能力或死亡的；

（3）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（4）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；

（5）由于严重失职对乡镇、村、村民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6）违反有关规定、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，不适宜继续从事此项工作的；

（7）擅自离岗或调换岗位，经指出后不服从管理的；

（8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9）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10）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。

3．协议期内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，可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申请，甲乙双方按规定解除协议。

**第七条 纠纷处理**

因履行本服务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 本服务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后生效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、乡镇就业社保服务中心各一份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存档备案一份。本服务协议任何条款变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确认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